

1143年冬天,在岳飞一家的鲜血抛洒于杭州城的第三个年头,江南纷纷扬扬下起了雪,杭州都城的达官显贵更是忘记了战争的苦痛和羞辱,而沉浸在一片对太平盛世的吹嘘与陶醉中。秦桧先生的权势,也随着帮助皇帝实现其战略苟安的意图而渐至顶峰。

这一年,没有日食,帝国的文献官员就大吹没有日食乃是吉兆。而当彗星时常出现,早有马屁臣僚、舆论走卒上书,安慰帝国最高权柄的执掌者:没有什么值得害怕。秦桧大喜,把这上书的屁精康倬先生特批为京官。

秦桧从 1131 年起开始执掌南宋朝廷的权柄, 到 1155 年在权 势巅峰中死去, 历时二十余年。除了中间有几年罢相外, 基本上都 是在权力要冲, 既得到皇帝赵构先生的宠幸, 又对南宋朝廷的兴亡 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秦桧在权力漩涡中摸爬滚打二十余年,能长时间屹立不倒,一定有其为官的'过人之处'。分析秦桧何以得势,对理解专制社会的本质,对反击为秦桧翻案的思潮,可能会有所帮助。让我们来看看秦桧先生是如何飞黄腾达的——

1127年,是宋国家破人亡的第二年,徽、钦二帝已经于上一年闰 11月被金人掠去,留在金营。2月,金人就要扶植张邦昌为傀儡皇帝。乱世风云激荡之际,秦桧先生表现出了其胆识和忠诚的一面,为其日后在官场上平步青云埋下了良好的伏笔。

当时,留守王时雍一干屑小号召大家立张邦昌为帝,人们都吓得不敢说话,只有监察御史马伸对大家说:"我们身为大宋朝廷的员工,岂能坐视而不吐一辞?大家应该都说话,老板还是赵家人做的好。"当时秦桧为御史台长官,觉得马伸说得有理,就进献了一篇文章,大意是:

桧受国厚恩, 甚愧无报。今金人拥重兵, 临已拔之城, 操生杀之柄, 必欲易姓, 桧冒死争辩, 不只因忠于主上, 而且说明两国的利害。赵氏王朝自祖宗以至嗣君, 已经有一百七十余年。以前因为奸臣败盟, 结怨邻国, 谋臣失计, 误主丧师, 于是生灵被祸, 京都失守, 主上出郊, 求和于军前。两元帅既然答应了该协议, 也已公布于中外, 而且宋国把国库都取空了, 割两河地, 恭为臣子, 现在要变更以前的协议, 我这做人臣的怎么能怕死而不争辩的呢?

秦桧的这一番表白,不仅掷地有声,而且有理有据,可以说这个时候的秦桧,简直不仅是赵氏王朝的忠臣孝子,也是大宋国的"爱国者"。

我认为正是这篇文章奠定了秦桧一生受赵构信赖的基石。还有什么比在赵家危难的时候对其忠贞不渝更宝贵的呢。在赵构看来,秦桧是经受住了时代的考验的。

当秦桧从敌营中归来后,赵构先生说:"秦桧朴忠过人,朕得之喜而不寐。不仅知道了二帝、母后消息,又得一佳士也。"

本来宰相范宗尹还要给秦桧一个冷官做, 赵构先生出手大方, 一给就是一个尚书的职位。在权力场上君子与小人的较量中, 往往小人有着更顽强的生命力。因为君子们的原则性强, 正义和良知感也强, 而小人们利益至上, 能投君王所好, 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君王的利益和心理需求即可。

1138年,萧哲等人到淮安,说先归河南地,而且册封赵构为帝,再议论其他事情。秦桧想要赵构对金人行屈膝之礼,赵构说:"朕嗣守太祖、太宗基业,岂可受金人封册。"在国君丢脸的尴尬时划,秦桧能够放下身段,厚着脸皮,帮其完成不可能完成的任务,这样的员工难道不应该得到老板的奖赏吗?!

考察秦桧时代的文字狱和言论罪案,虽然凸显了那个时代的邪恶。在为官个性中,秦桧适合专制社会的生存法则,阴险狡诈,不急不躁。比如,在皇上要决策求和时,一再给皇帝思考的时间,并没有急于付诸实施,而是充分尊重皇帝的想法;同时在与朝臣的辩论中,显示出良好的心理素质,深不可测,从不力辩,争得面红耳赤,这样想必会使皇帝觉得此人风度涵养都到位。

不义的时代,不义的朝廷。当邪恶已经击败正义和善良时,这 艘行进在怒涛中的大宋号船只离沉没就不远了。

(摘自《成功》)